

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侯建良副學務長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賴永富同學、平齋黃士羽同學(請假)、清齋楊忠倫同學、鴻齋劉正同學(姚敏同學代理)、學齋陳奕君同學、誠齋郭承賢同學、華齋黃威鈞同學(請假)、儒齋陳怡樺同學(蔡婉筠同學代理)、信齋余孟旂同學(請假)、碩齋黃竣詳同學(羅士鈞同學代理)、仁齋李珮儒同學、實齋廖曼均同學(請假)、文齋孫禎憶同學(請假)、靜齋張恩綺同學、慧齋葉子匯同學(王鈺婕同學代理)、雅齋黃一筓同學(請假)、禮齋蕭群翰同學(請假)、義齋葉宗一同學(請假)、新男齋劉奕宏同學、新女齋高曼云同學、南大崇善樓陳靖攻同學、南大樹德樓(男)張評皓同學、南大樹德樓(女)傅雲同學、南大迎曦樓葉詠睿同學、南大鳴鳳樓吳明潔同學。

列席人員：

住宿組周易行副組長、楊志方小姐、劉有成先生、李慶仁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呂瑄宜小姐、南大校區學工組王孝斌先生。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江益誠先生。

學生會會長蔣秉翰同學(請假)、學生議會李旺陽會長同學(請假)。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六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明齋齋長

說明:研究生齋長、副齋長及樓長在現行住宿優先權上並不包含單人房之選擇，然而在規程上標示不清，易使人誤解，提請修訂。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第四項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明定宿舍優先住宿權之範圍
第八條第二項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明定宿舍優先住宿權之範圍
第十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 <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	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	明定宿舍優先住宿權之範圍

決議:(共 17 出席)，同意 16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四、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及學工組

說明：

(1)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第三款說明：為維護住宿學生維護公共空間安全及使用權利，明確宿舍區周遭範圍亦不得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2)第四項第五款說明：宿舍交誼廳為同學辦理會客或討論課業之場地，教官巡查時經常發現其他齋舍學生未辦理會客但在該齋住宿生引導下進入該齋舍之交誼廳使用並違反會客規定，希望能有相關法源依據，讓宿舍管理者能作適當管理，但在現行學生宿舍規則中僅有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五項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3)第四項第七款說明：宿舍區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偶有發生，受害者考慮個人隱私不追究且未向性平會提出立案，當事者也承認行為偏差，為掌握問題處理之時效性，希望能有相關法源依據，讓宿舍管理者能作適當管理，但在現行學生宿舍規則中僅有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七項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五)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五)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明確宿舍區周遭範圍亦不得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三)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明確宿舍區周遭範圍亦不得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五款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一)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二)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三)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四)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五)非(該齋)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六)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七)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一)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二)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三)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四)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五)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	如說明

	<p>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p>(八)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p>	<p>晚間十二時者。</p> <p>(六)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p> <p>(七)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p>(八)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p>	
<p>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七款</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一)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p> <p>(二)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p> <p>(三)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p> <p>(四)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p> <p>(五)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p> <p>(六)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p> <p>(七)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u>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p>(八)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一)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p> <p>(二)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p> <p>(三)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p> <p>(四)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p> <p>(五)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p> <p>(六)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p> <p>(七)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p>(八)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p>	<p>如說明</p>

	方式實施。	宿申請。 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	-------	---	--

決議:(共 17 出席)

有關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第三款：同意 15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有關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五款：同意 4 位、反對 8 位，本法規修訂案暫不通過。

有關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七款：同意 14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廢除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宿舍(鴻齋)住宿申請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國際學生宿舍(鴻齋)住宿申請要點由於時空及背景已不符現況，且住宿申請依每年實際情況會有所不同，應以當時住宿申請公告為主，未免重複規範造成衝突，擬建議廢除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宿舍(鴻齋)住宿申請要點

決議:(共 17 出席) 同意 10 位、反對 2 位及無意見 5 位，依照程序呈核學務長核定廢止。

六、臨時動議

明齋齋長:有關於明齋外籍生煮食情況欲了解進度。

副組長:公共廚房如於 17 日前尚未建立完成，將安排至水木餐廳或小吃部提供煮食處。

鴻齋齋長:鴻齋國際生宿舍增設樓長 1 名員額案，提請討論。

明齋齋長附議，達成臨時動議議案。

副組長:因應國際生較為多事物需要協調及處理，鴻齋由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增設一名樓長，提請討論。

決議:(共 17 出席) 同意 16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七、散會。(13:15)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年 5 月 13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一、宿舍違規及勵新資審會議

(一)108 年 04/20-05/06 宿舍違規扣點計 15 人次。違規均依宿舍規則進行扣點處分。

108/05 宿舍違規統計 (資料期間 108/04/20-05/06)	新齋 A	禮齋	義齋	信齋 C	學齋	鴻齋	合計
公共區任意擺放私人物品	4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寧之活動		4					
宿舍影響安寧		1					
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			1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	1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2			
未經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	1						
合計							15 人次

(二)文齋邱○○同學宿舍違規案，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6 款規定；義齋王○○同學宿舍違規案，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召開勵新資審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同意通過。

二、上列違規事項請齋長加強宿舍規則宣導，若齋長及齋幹部發現有此類情事發生，應本職責維護住宿規範主動予以規勸。

三、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 | | |
|--|---------------|
| 1、環安中心： http://nesh.ad.nthu.edu.tw/ | 電話：03-5719163 |
| 2、營繕組： http://my.nthu.edu.tw/~construc/ | 電話：03-5719169 |
| 3、性平會： http://gencom.web.nthu.edu.tw | 電話：03-5742626 |
| 4、生輔組： service@my.nthu.edu.tw | 電話：03-5711814 |
| 5、軍訓室： meo@my.nthu.edu.tw | 電話：03-5711814 |
| 6、駐警隊： chhsu@mx.nthu.edu.tw | 電話：03-5714769 |

四、勵新規則預定增修一條有關違反性平法後，將無法參加勵新之相關規定，近期將呈核學務長批示。

住宿組提報資料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 一、近來經同學檢舉在二手網站有違反宿舍規則轉讓宿舍情事，依據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四）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請各齋長協助加強宣導。
- 二、暑期整修為仁齋已完成設計監造廠商招標，相關細部設計已完成前日已由營繕組承辦人會同設計監造廠商實際再會勘完成，針對相關問題修訂事宜後將會辦理招標作業。
- 三、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於5月6日奉教育部回函同意，將依2月22日由主秘主持召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相關事宜討論會，由營繕組辦理工程構想書計畫變更完成600床之規劃需求書，及後續監照設計及廠商招標事宜，並邀請各位齋長協助提供意見。
- 四、南大校區電梯工程廠商已於5月1日報請開工，將持續協調營繕組督促承包廠商依進度完成電梯工程。
- 五、近期夏天到來天氣悶熱，尤其校本部蛇蟲開始出沒，請同學於宿舍區外請勿穿拖鞋走動，避免咬傷。
- 六、鴻齋同學反映電梯經常性壞損，經查近期內電梯並無報修相關紀錄，請齋長協助宣導如齋民有任何宿舍內需維修之項目，請上住宿組修繕系統報修，另有關冷氣汰換將依照年限及可用程度依序更新。

林怡卿小姐報告事項：

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慰問數量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分配人數	總經費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124	7,440
	大學部	男生	新齋	210	12,600
	大學部	女生	新齋	240	14,400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170	10,200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180	10,800
	研究所	男生	平齋	45	2,700
	研究所	男生	明齋	75	4,500
	關懷宿舍	男女生	善齋	23	1,380
	研究所/大學部	男女生	鴻齋	240	14,400
	研究所	女生	學齋	210	12,600
	研究所	男生	清齋	320	19,200
二區	大學部	男女生	仁齋	167	10,020
	大學部	男生	信齋	200	12,000
	大學部	男女生	實齋	210	12,600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190	11,400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215	12,9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儒齋	250	15,000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197	11,820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105	6,300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116	6,960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268	16,080
南大	大學部	女生	鳴鳳樓	100	6,000
	大學部	女生	崇善樓	180	10,8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迎曦軒	160	9,6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生	樹德樓	240	14,400
	大學部	女生	樹德樓	160	9,600
	研究所	女生	掬月齋		
合計				4595	275,700

注意事項：

1. 期末慰問時間為辦理日期：**108年6月3日起至108年6月14日止**。
2. 活動前請先告知齋舍承辦人辦理活動時間，並索取各齋簽名冊，活動請齋長**代墊費用**（並按照齋費使用注意事項核銷）。
3. 活動期間請拍照記錄並在**經費核銷**之前寄至各承辦人信箱如下：
 明齋、平齋、清齋吳思儀小姐(wuszuyi@mx.nthu.edu.tw)
 鴻齋、劉有成先生(yucliu@mx.nthu.edu.tw)
 新男女齋、仁、實、華、碩、誠、信、禮齋李慶仁先生(cj.li@mx.nthu.edu.tw)
 雅、文、靜、慧齋熊慎敬小姐(hsiung@mx.nthu.edu.tw)
 學、儒齋林怡卿小姐(linyiching@mx.nthu.edu.tw)
 南大校區楊志方小姐(cfyang@mx.nthu.edu.tw)
4. 活動可分一天或兩天辦理，每位同學金額最多為30元。若一天辦理活動採購金額(與同一家採購)超過**一萬元**，請廠商於期末慰問活動前先開正式估價單，並至住宿組各承辦人填寫採購申請單。